

在嘉兴卖烟，却经常跑到山东进货 直到被抓获，他都不知道这是犯罪

案值7000万元的非法经营案，可不是“赚差价”那么简单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吴春霞

抽起来味道一样，售价也一分不少，但这批香烟却“来路不明”，严重扰乱了嘉兴的烟草专卖市场秩序。

为了查清真相，从高速卡点一路跟踪到小区，当打开面包车的那一刻，嘉兴市烟草专卖局的执法人员惊呆了：519条“黄鹤楼”、500条“云烟”、300条“利群”……20个品种，3084条卷烟装了整整一面包车，连车后座也被卸掉了。

该线索被移送至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随着警方的深入调查，存放卷烟的两个仓库相继被找了出来。据查，10个月时间里，嫌疑人李某与同伙涉嫌非法经营卷烟，价值高达7000万元。这是嘉兴市有史以来案值最大的非法经营卷烟案。

一路跟踪 查获3000多条卷烟

今年1月21日，嘉兴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线索，在市区一小区内抓获涉嫌非法经营卷烟的王某和张某，当场查获20个品种共3084条卷烟，价值70余万元，并查扣一辆面包车。因涉嫌非法经营，烟草局将线索移送至秀洲警方。

秀洲警方经过调查，一个非法经营卷烟团伙浮出水面。嫌疑人李某是这起案件中的关键人物。警方依法对嫌疑人李某和另一名嫌疑人徐某列为上网追逃对象。

民警循线追踪，发现李某的轨迹落在山东。3月11日，经侦大队民警和烟草专

卖局工作人员前往山东进行调查抓捕，却不幸线索中断，李某的去向仍然不明。正准备回来的时候，秀洲警方收到江苏吴江警方的消息，称李某在吴江落网。抓捕小组立马转战吴江，将嫌疑人李某押解回来。

发现“商机” 做起了倒卖生意

李某，嘉兴人，40岁。经讯问，李某交代，去年4月至今年1月期间，他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干起了烟草倒卖的生意。

李某的老婆是山东人，2013年，李某和老婆在山东开了家饭店，期间从三家超



市多次购买过软中华、硬中华等大量高档香烟。李某了解到，那边有些烟销路不好，价格低，于是他想到收购后来南方售卖，从中赚取差价。

回到嘉兴后，李某通过同学介绍，认识了在本地开水果店的王某。王某的水果店办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卖水果的同时带着售卖香烟。李某想拉王某入伙一起倒卖卷烟。在利益的驱使下，王某答应了。

为了运货用，两人还买了一辆价值8万元的面包车，并拆掉后座以最大限度的装货。李某还在山东租了一间房，作为进货休息点。一切准备妥当后，他们开始经营这门生意。

去年4月初，李某第一次带着王某到

山东对接上家。之后，他们分工合作。李某负责联系上家和下家，将货单列给王某。王某和另一名嫌疑人张某负责开车拉货，五六天就要去山东进一次货。近10个小时的车程，王某和张某轮流开车，路费和吃住花销均由李某出资。每跑一趟货，李某付给张某700元。将货运回嘉兴后，他们还负责送货上门，卖给下家烟店。一条烟的差价并不多，李某等人通过跑量来牟取利益。

李某行事谨慎，由于怕车子被查，每次进货回来的时候，他都会提前到江苏的高速卡口踩点，确定没有交警检查再通知王某和张某把车开回来。秀洲警方随后找到了该团伙存放卷烟的两个仓库。

法律意识淡薄 涉嫌非法经营罪

卷烟作为一种特殊的专卖商品，受国家法律严格控制。无论所销售的是真品卷烟还是假冒伪劣香烟，如果没有相关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从非法的渠道购进货物，都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我只是赚个差价，怎么就犯罪了？”直到被抓获，王某都不知道自己触犯了法律，以为被烟草局罚点钱就可以了事，没想到竟然要负刑事责任。王某说，当初李某拉他入伙的时候也是这么跟他说的。去年5月，王某还将家里经营的水果店卖掉，一门心思跟着李某“做生意”，先后投入近40万元。

目前，王某、李某均被批准逮捕，张某被取保候审。

办案民警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经营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的犯罪。(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在网上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胁迫少女拍裸照，算不算猥亵？

算！湖北一起猥亵儿童案经抗诉获改判

《检察日报》周晶晶 付静宜

利用网络聊天工具而非直接接触的方式实施淫秽行为，是否构成猥亵犯罪？如果构成，是既遂还是未遂？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新型猥亵儿童案因其典型意义和办案成效入选“湖北省未检十大精品案件”。

2017年1月，未满14周岁的在校学生菲菲(化名)通过QQ认识了自称“施文”的罗某。因罗某一直缠着菲菲要生活照，得逞之后竟然开口要“裸照”，菲菲将其删除。但罗某找到与菲菲同校的网友玲玲，威胁玲玲配合他向菲菲言语施压，以逼迫菲菲就范。随后他还用小号加上菲菲，谎称是她“学姐”，因为不听施文的话被他找人侵犯了。菲菲信以为真，重新加“施文”为好友，并按罗某要求发送裸照。但罗某强迫菲菲“出来开房”，否则“就把照片发给老师和同学”。

2017年2月中旬，听老师讲了一堂网络安全教育课后，菲菲终于鼓起勇气，将自

己的遭遇告诉了老师。随后，菲菲在老师和家长的帮助下，向公安机关报案。同年3月4日，罗某被警方抓获，手机中保存的裸照被当场收缴。

2017年5月，该案移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受案之初，对于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承办检察官并不确定：司法实践中的猥亵大多有直接接触，但该案中，罗某和菲菲从始至终没见过面。

对QQ聊天记录、证据照片、被害人所述进行深入分析后，检察官的办案思路逐渐清晰：一方面，证据表明，罗某知道菲菲的就读年级、见过其生活照，按照最高法、最高检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足以推定罗某“明知”对方是未满14周岁，具有猥亵儿童的主观故意；另一方面，猥亵的方式很多，既包括行为人直接猥亵，也包括强制儿童观看淫秽音像制品等，还包括迫使儿童对自身或他人身体进行猥亵，罗某的行为正属于后者。

检察官认为，罗某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胁迫菲菲按照其要求的姿势、动作拍摄裸照的行为，符合猥亵儿童罪的犯罪构成，获得裸照时犯罪已既遂。于是，江汉区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罗某提起公诉。

法院一审认为罗某威胁菲菲出来“开房”未得逞，属于犯罪未遂，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江汉区检察院认为法院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决定抗诉，得到武汉市检察院支持。

罗某通过网络胁迫菲菲自拍裸照的行为，是否构成猥亵犯罪？对于这一争议焦点，一审法院倾向于否定，但武汉市检察院与江汉区检察院一样，认为罗某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武汉市检察院承办该案的未检部负责人黄静指出，认定猥亵的关键点有二：一是满足行为人的刺激或性欲目的；二是侵害了儿童的身心健康和人格尊严。“该案中罗某的行为符合这两个特征。”黄静认为，一审判决未从猥亵的上述实质要件进行判

断，而简单地认定强迫被害人拍摄裸照的行为不是“自行猥亵”，因此就不是“猥亵”，系对猥亵儿童罪客观方面认识错误，并导致适用法律的错误。

对于另一争议焦点，即犯罪的既遂、未遂问题，黄静指出，罗某通过QQ强迫被害人拍摄裸照，在获得裸照时行为即已实施完毕，犯罪已既遂。“之后，罗某利用裸照继续强迫被害人开房，只是变换猥亵行为方式进一步实施犯罪，不影响前一个猥亵行为已实施完毕的结果。”黄静说。

此外，根据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中规定，采取暴力、胁迫手段猥亵儿童的，从重处罚。因此，武汉市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除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外，还遗漏了从重处罚情节，致使量刑偏轻。

经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武汉市中级法院在二审中采纳了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于2017年底作出终审判决，认定罗某构成猥亵儿童罪既遂，依法从重处罚，改判罗某有期徒刑2年。